

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540,688.25 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13,536,488.62 元。

公司董事会在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前提下，考虑到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及 2023 年实际经营状况，公司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公司现有股本 68,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3,400,000.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不送红股，本次转增后，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 95,200,000 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因回购股份、股权激励行权等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按照现金分红总额、转增股本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执行上述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实施结果适时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等相关承诺，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

三、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利润分配预案的审核意见

1、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基于公司2023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并结合2024年发展规划而做出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广大投资者整体利益。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投资者的利益和公司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融资环境等实际情况，兼顾了公司股东的短期和长期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侵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说明

1、此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经营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2、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

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3、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2 日